

15-6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
預算

勞 動 部
勞 動 及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單 位 預 算

留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編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般行政.....	31-3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33-38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39
第一預備金.....	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2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0-6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2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勞動部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調查及研究之權限及職掌劃出並設立本所，本所組織法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51 號令公布，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
2. 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
3. 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
4. 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
5. 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
6. 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勞動市場研究組職掌：

辦理產業、產品市場、勞動經濟、就業安全及技術職能等研究事項。

2. 勞動關係研究組職掌：

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職場平權、勞動條件及基準、勞工保險制度、勞工退休制度、勞動教育及福利、職業災害保護及重建等研究事項。

3. 職業安全研究組職掌：

辦理化學、機電、營造安全之研究；安全政策及相關法規、檢查技術及安全管理、安全防護器具、安全量測儀器、火災爆炸預防技術及防災系統等研究事項。

4. 職業衛生研究組職掌：

辦理衛生檢查、物理性危害預防、通風設備工程控制、生物性危害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及現場改善等技術之研究；衛生政策及相關法規、危害調查及管理、衛生防護器具、衛生量測儀器等研究事項。

5. 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職掌：

辦理有害物管理、採樣分析技術、暴露調查之研究；採樣設備性能、健康管理及評估、職業病及生物暴露指標、職業傷病監視系統及監視技術、職業流行病學之調查等研究事項。

6. 秘書室職掌：

辦理印信之典守、文書檔案管理、出納、營繕、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安全防護等事項。

7. 人事室職掌：辦理本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職掌：辦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職掌：辦理本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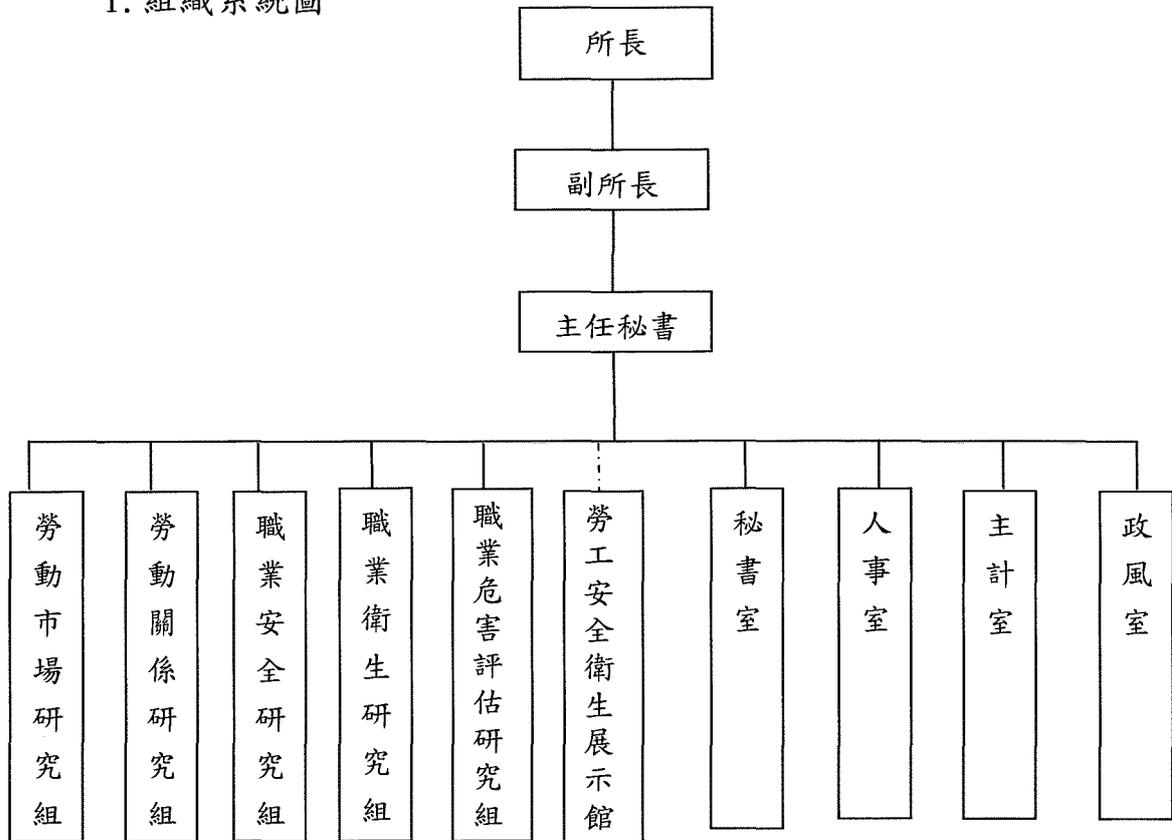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職掌：

辦理研發成果之運用、技術移轉、展示、行銷傳播及維運；安全衛生產業輔導機制之推廣、出版品發行及管理、國內外研究機構之聯繫及技術交流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表

法定 編制員額	預 算 員 額					合計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70	59	3	2	3	2	69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使勞動者均能享有「自主、公平、發展」之勞動生活，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也將逐步任務調整，除解決職業安全衛生問題外，並以前瞻科學技術掌握勞動情勢，以知識與證據基礎支援決策，成為專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智庫。為達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國家發展目標，本所依據本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中「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施政重點，設定「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等 2 項關鍵策略目標，應用精進職安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以創造國民幸福安全的生活環境的施政目標。基於此，本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評估當前產業與經濟趨勢，衡酌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1. 分析國際趨勢，研究本土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狀況。
2. 掌握國際勞動關係發展趨勢，完備本土勞動關係與職場平權。
3. 加強機電、化學、營造、管理等安全應用技術研究，提升國內職業安全研究量能。
4. 掌握職場職業衛生問題，研發評估與控制技術。
5. 研究職場勞工暴露危害技術和職業病預防方案，提供行政及企業參考。
6. 辦理研發成果展示與知識行銷傳播，提升國人勞動及工安知能。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一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1	統計數據	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實際獲參採項數	26 項
	二 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1	統計數據	法規增修落實在執行獲參採項數	6 項
	三 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1	統計數據	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實際獲參採項數	32 項
二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一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研發成果，每年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	5 項
	二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	96 萬元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職場安全	擴大辦理勞工作業現場輔導改善、職災預防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與研究成果發表	200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勞動部完成職業災害調查計 15 件,如中油高雄煉油廠硫化氫外洩工安意外事故調查。 2. 發布工安警訊 3 篇:「夏天潮濕高溫環境可能導致太陽能板切割污泥自燃」、「請注意高壓管線焊接安全」、「高速流動之易帶靜電有機溶劑,請避免以噴濺方式入料及處於開放的大氣環境中;並以氬封,避免火災爆炸發生」。 3. 完成原油污泥自燃特性研究,發現避免原油硫份與鐵容器產生硫化鐵,與氧氣反應產生自燃,為業者防災重點。 4. 完成承攬商重大職災特性與防護對策,提出承攬商防災要項、勞動檢查、教育訓練等面向的建議措施。 5. 完成國內感電職災下降因素與減災對策之探討,了解感電降災相關因素,並提出未來持續降災之相關對策做法。 6. 完成塗裝作業之靜電危害防制研究,訪視 6 家噴塗作業廠商與進行危害量測,及檢討相關防範技術與對策。 7. 完成勞動檢查員化工廠檢查專業訓練規劃研究(二),製作勞動檢查員化工廠檢查專業訓練四份教材—變更管理、化學反應危害、管線儀器圖及程序流程圖,並針對變更管理研擬落實度查核表,供勞動檢查員在工廠內查核使用。 8. 與勞動部共同辦理 102 年度安全衛生與預防職業災害技術推廣,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術。 9. 辦理 2013 台灣安全文化學術論壇暨安全衛生參訪活動,邀請國際企業代表發表專題演講,並提供安全衛生專業溝通平台,有助事業單位安全文化與安全績效之提升。 10. 辦理「施工架作業安全研討會及示範觀摩」,2 天研討會分別有 563、470 人次參與。進行施工架研究成果交流,增進學員對施工架之認識;展示施工架及安全設施,供與會人員參觀;並示範演練解說安全工法,提升施工架作業安全。 11. 辦理「製造業安全文化推動經驗分享會」3 場次、「系統式支撐架上下設備與安全通道及安全設施推廣說明會」2 場次,共同辦理「2013 職業安全研討會」。 12. 完成半導體封裝測試製程安全衛生調查研究,建置國內暴露評估資料庫共計 80 筆空氣中氣狀、粒狀及無機酸濃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效	度 目	績 標	衡 指	量 標	原 目	定 標	定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p>度，提供給檢查機構參考使用及事業單位做為環境改善參考依據。</p> <p>13. 完成太陽能產業安全衛生調查研究，建置國內暴露評估資料庫共計 100 筆空氣中氣狀、粒狀及無機酸濃度，提供給檢查機構參考使用及事業單位做為環境改善參考依據。</p> <p>14. 完成中小型企業勞工安全衛生專案輔導及減災功效之探討，並進行現場輔導合成皮業、泡綿業、印刷業及膠帶業共 21 場次。</p> <p>15. 完成石材製品製造業二氧化矽粉塵暴露危害調查研究，並提供 10 家廠商現場游離二氧化矽調查分析報告。</p> <p>16. 完成國內建築陶瓷、衛生陶瓷製造事業單位 5 廠次勞工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暴露現況調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可呼吸性粉塵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成份 XRD (X 光繞射分析) 分析。</p> <p>17. 完成國內 21 家機汽車製造與維修廠現場安全衛生勘查及現場有機溶劑暴露空氣採樣結果顯示國內鈹噴作業勞工暴露有機溶劑之種類以甲苯和二甲苯為主。</p> <p>18. 完成 6 家 FRP 製品製造工廠之 UP 樹脂作業區、研磨作業區，區域及個人採樣，採樣分析物質包括苯乙烯、丙酮、甲苯、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第四種總粉塵。</p> <p>19. 完成 10 家鞋類製造業事業單位訪視，結果發現製鞋業勞工仍具有機溶劑、粉塵、人因工程等危害，並有沖壓及切割的能量危害，目前事業單位有勞工人數少、產品少量多樣的特色。</p> <p>20. 完成 5 家連鎖髮廊之空氣採樣，共 101 個空氣樣本，471 筆空氣濃度，分析後發現空氣中甲醛等 14 種可能存在的有害物，其濃度皆低於 PEL，其中甲醛有 17.6% 的濃度高於行動標準。</p> <p>21. 完成 4 家 ABS 運作工廠，有效樣本共 102 位採樣；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之個人空氣樣本濃度以幾何平均值表示，分別為 0.018 ppm、0.051 ppm、0.032 ppm，均低於容許濃度標準，但有 3 位工人之丙烯腈暴露濃度高於標準。</p> <p>22. 完成 5 家國內紡織廠現場空氣中乙二醇及異丙醇採樣分析共 200 個樣本，結果顯示紡織業勞工作業場所暴露乙二</p>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效	度 目	績 標	衡 指	量 標	原 目	定 標	定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醇及異丙醇之濃度均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23. 完成國內產生金屬燻煙事業單位 2 廠次採樣，利用現行採樣方法與新方法評估勞工暴露風險之差異性及健康影響。					
								24. 完成 10 家襪類製造業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和節能現況調查。					
								25. 完成 3K 產業特定通風設備設計策略研究，整理通風設備相關設計概念資料，透過圖像化整理，並配合政策掌握 3K 產業危害物逸散狀況，結合作業環境狀況與設計圖像，提出通風設備之改善建議供勞動部及業者參考。					
								26. 完成國內 3K 製程 A+ 行業噪音現況調查與建立工程改善模式，編撰「噪音輔導改善實務技術手冊」，建立工程改善技術資料庫，增加隔音、吸音、耐振等工程控制方法，提供噪音改善之依據。					
								27. 辦理科學園區危害物使用現況調查研究，調查科學園區的危害物使用現況，了解科學園區主要產業使用儲存危害物風險，建立科學園區危害物管理參考資訊。					
								28. 完成我國熱疾病資料庫建置與原因探討研究，蒐集熱疾病送診個案過去病史、職業別、事故發生經過等資料，並分析個案與控制組間的異同，以提供勞動部與事業單位預防熱危害參考。					
								29. 完成屠宰作業人員生物性暴露評估，藉由生物氣膠採樣資料，及針對作業環境人員進行健康問卷調查，評估相關作業人員生物氣膠暴露情況，並提出相關可行改善建議供業界參考。					
								30. 完成金屬加工液作業環境 細菌生物氣膠控制技術效能評估，探討金屬加工液作業場所的通風排氣設施效能及其影響因素，據此建立金屬加工液作業場所之通風防護技術與管理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					
								31. 完成高生物性危害職場生物氣膠建議值之可行性評估，蒐集國際上生物氣膠相關建議值與標準，並調查國內外高生物性危害職場生物氣膠暴露現況與健康危害，探討建立相關建議值的可行性，供勞動部政策的研議參考。					
								32. 完成營造業勞工肌肉骨骼傷病及體力負荷調查分析研究，探討勞工作業負荷及暴露危害因子調查，運用人因工程評估法方法，評估營建業工作相關傷病風險，可提供事業單位與勞工營造作業肌肉骨骼傷病參考。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效	度 目	績 標	衡 指	量 標	原 目	定 標	定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33.	完成職場跌倒災害案例研究，探討作業場所跌倒危害暴露因子與嚴重程度，研擬避免因跌倒造成之職災或重大職災案例管理方法，提供事業單位與勞動部參考。				
								34.	就中小企業需求，應用人因工程評估與改善技術，推動現場危害評估與改善，組成人因專家學者團隊，進行中小企業輔導，前往工作現場進行訪視，完成 30 工作現場改善建議，平均而言改善後之勞工下背痛抱怨比例降低了 20%，工作績效增加 20% 以上，符合經濟原則。				
								35.	完成 10 組 3K 作業場所通風控制評估與設計，進行特定設計之電腦模擬及實驗室模擬，提供中小企業技術諮詢服務。				
								36.	提供安全衛生技術諮詢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服務，共計 25 件，包括有關呼吸防護具，防音防護具之分級及測試問題、奈米研發人員詢問有關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奈米物質因應與管理問題、機械設備製造商詢問有關機械設備如何測定噪音產生情形、安全衛生訓練人員詢問有關 SCBA 面體內壓力情形及洩漏情形、易滑作業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現場評估及輔導改善等。				
								37.	針對國內合板製造加工廠甲醛及粉塵濃度採樣，共採及甲醛樣本 140 個、粉塵樣本 62 個，並同時評估不同甲全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效率，發現 DNPH 採樣效率優於 XAD-2。未來可針對甲醛採樣方法進行進一步評估，提供更準確之採樣分析方法供環測機構或業界執行作業環境測定時使用。				
								38.	完成 TFT-LCD 廠無塵室中化學物質暴露評估，利用直讀式儀器與化學品環境測定值之相關性，建立一推估模式，以推估作業勞工長期多重化學物質暴露及健康危害風險。未來將蒐集更多樣本數來修正所建立之預測模式，以減少預測值之誤差。				
								39.	完成輪胎製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調查研究，並發現輪胎製造業職業災害的主要媒介物為動力機械裝置，滾輪機、延押機、簾紗裁斷機、成型機與加硫機等設備，宜針對上述機械進行安全作業分析。				
								40.	完成 5 家鞋類製造業事業單位之空氣採樣，採得 47 個樣本，結果發現，較常使用的物質為甲苯、正己烷、乙酸乙酯、丁酮、丙酮等物質，乙酸丁酯及甲基環己烷是少數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效	度 目	績 標	衡 指	量 標	原 目	定 標	定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用，環己烷及二氯甲烷則是屬於特殊用途，而二甲苯、乙基苯、1,2,3-三甲基苯、苯及苯乙烯等 5 種物質則沒有使用。						
								41. 辦理中高齡勞工健康體能與工作能力探討研究，利用客觀工具評估 5 家製造業之 932 位勞工體能與工作能力狀況及其相關性探討，並完成 10 場次的健康體適能促進課程及現場諮詢服務。						
								42. 辦理原住民職場健康管理研究，改善原住民編織業勞工職業危害與健康促進，完成 1 家編織業界之織布機台實體改善，解決人與機器不協調導致的肌肉骨骼酸痛問題；並重新配置採光照明設備，改善視力疲勞等問題。另輔導雇主建立友善健康職場措施。						
								43. 辦理原住民工作安全健康文化探討研究，透過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外文獻蒐集及辦理 5 場次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供勞動部未來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工作參考。另完成印製原住民職災預防光碟片之排灣族及泰雅族語版 3000 片，置放本所網站供下載，亦分送原住民宣導菁英、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縣市原民會等協助廣為宣導。						
								44. 辦理服務業女性友善健康職場研究，完成 17 家飯店業、百貨業計 23 位種籽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輔導 3 家住宿餐飲業及 3 家批發零售業之職場自主管理檢核，針對缺失進行改善；將本所過去研發之 7 種 15 分鐘健康操合併為一片光碟片，並印製 1000 片，置放本所網站供下載使用外，亦將分送各縣市勞工局及百貨等服務業等單位廣為宣導。						
								45. 辦理 150 位美髮從業人員職業危害暴露評估問卷及生物指標及編撰美髮從業人員之職業危害暴露與健康促進宣導手冊。						
								46. 辦理標準化之視障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及進行 20 位視障者題項內容適合性前趨測試。						
								47. 辦理製造業與營造業職災勞工與職災致殘勞工的職業傷害、職業病、普通傷害、普通疾病、失能資料分析及進行 30 人次以上製造業與營造業職災致肢體障礙勞工個案之醫療復健期、生活重建期以及職業重建期輔具需求評估調查及統計分析與辦理「製造業與營造業職災勞工輔具應用推廣宣導會」1 場次。						
								48. 與漁業署漁業廣播電台合作辦理勞安交流道廣播節目 35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效	度 目	績 標	衡 指	量 標	原 目	定 標	定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集、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座談會 5 場計 148 人次、漁友歡喜來逗陣卡拉 OK 聯歡會暨勞安有獎徵答計 329 人次參與、勞安交流道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3 場。					
								49. 赴一高科技廠辦理勞工作業現場調查, 了解其高危險群勞工發生潛在性結構性心臟病的發生比例可達 10%, 期達到早期發現, 以達到有效預防心因性猝死。					
								50. 辦理印刷業作業環境有機溶劑使用及其勞工健康狀況調查, 針對共 152 家廠商調查及 309 位勞工問卷調查, 未來應加強印刷相關有害化學溶劑 MSDS 之內容管理; 未見分析溶劑成份含有二氯甲烷及 1,2 二氯丙烷。					
								51. 完成全國勞工癌症發生與其死因間的關聯性比較分析, 發現死亡勞工發生特定癌症且死於該癌症的比例達 90% 以上, 且在性別、年齡、地區別上有差異, 建議勞工癌症防治不僅著重在降低職業暴露, 同時應強調健康生活型態與飲食重要性, 才能達到全面性預防, 以促進職場勞工的全面性健康。					
								52. 提供醫護事業單位針扎及血液暴觸通報系統諮詢, 電話或郵件服務計 12 次。					
精 進 預 警 支 援 技 術	安 衛 科 研 發	策 推 廣 之 新 技 術 、 設 備 、 專 利 、 技 術 轉 移 、 技 術 手 冊 、 指 引 數	每 年 研 發 或 推 廣 之 新 技 術 、 設 備 、 專 利 、 技 術 轉 移 、 技 術 手 冊 、 指 引 數	30	項			1. 完成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國際標準現況與探討, 建立「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選用技術指引」。					
								2. 完成塗裝作業之靜電危害防制研究, 編製「防止因塗裝作業產生靜電放電引起火災爆炸之技術指引」。					
								3. 完成職業安全檢查提升技術研究(二), 編撰酚甲醛反應危害預防手冊供業界參考。					
								4. 完成 LED 製程化學清洗設備安全性研究, 製作化學清洗設備安全檢核表供業者及檢查員使用, 及化學清洗設備使用危害預防指引供業者應用。					
								5. 完成設備完整性與儲槽標準適用性評估研究, 提出石化業結合風險基檢測、設備完整性與維修保養之技術指引, 可供石化業作為設備管線之管理檢查參考。					
								6. 完成移動式起重機吊桿斷裂機制與動態檢測技術研究, 提出移動式起重機吊桿檢查技術指引, 可供勞動部及相關檢查單位參考。					
								7. 完成設計階段導入機械安全標準降低風險之探討及個案研究, 以機械安全設計為對象提出風險評估手冊, 可供主管單位及業界參考。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效	度 目	績 標	衡 指	量 標	原 目	定 標	定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8.	完成壓力容器不開放胴體線上檢測技術研究，開發應用 AE 音洩檢測雛型技術及以相位陣列超音波定性檢驗，可供勞動部及相關檢查單位參考。				
								9.	完成支撐結構阻尼量測與損傷判斷研究—吊籠，提出支撐結構檢查指引，可供相關作業單位參考。				
								10.	完成模板支撐穩定性及安全設計規範之探討，針對不同形式之模板支撐強度進行實體測試，並檢討國內外現有規範，提出建築工程模板支撐安全設計指引供設計單位參考。				
								11.	完成模板支撐構件動態特性與破壞機制研究，建立模板支撐動態特性分析與安全評估技術，可提供事業單位現場施工之指引、設計規劃之依據及製造商改良產品之參考。				
								12.	完成施工架常年使用安全性評估及強度折減研究，掌握施工架舊品使用的安全性能，提供常年構件使用之汰換標準，編訂施工架後裝式錨定構件安裝指引。				
								13.	完成系統式支撐架安全通道與上下設備及安全設施之規劃研究，建立系統式支撐架上下設備與安全通道及安全設施指引，研究成果供公共工程相關事業單位、結構技師與土木技師公會參考。				
								14.	完成施工防墜設施適用性與作業安全研究，提出施工防墜設施使用之安全對策，提出適於國內現況之防墜設施改良及設置方式，建立施工防墜設施危害評估與施工設置指引。				
								15.	完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作業現況與從業人員防災對策研究，提出施工架與模板支撐重大人員疏失致災因素與管理輔助措施，供事業單位及教育訓練機構做為必要訓練項目之參考。				
								16.	完成智慧型手持記錄裝置運用於施工安全風險管理之研究，完成工地各類作業安全檢查表之電子化及遠端紀錄模組之開發，將檢查資訊即時回饋至安全管理平台，提升營造業事業單位執行安全檢查的效果及效率。				
								17.	完成安全監控管理系統規劃、設計與建構，整合系統監測設備與防災設備及關聯式判斷，提供事業單位參考。				
								18.	完成油墨等製程危害預防研究，提出紫外光印刷油墨固化作業檢查重點，並編撰油墨與油漆製程危害預防指引及油墨與油漆製程損害防阻技術手冊供事業單位應用。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效	度 目	績 標	衡 指	量 標	原 目 標	定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p>19. 完成高危害作業災因分析與安全防護,提出檢查要點及安全注意事項之建議,可供相關使用單位參考。</p> <p>20. 完成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國際標準現況與探討,建立「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選用技術指引」。</p> <p>21. 完成壓力容器槽體製造工廠電焊作業暴露調查研究,建置國內暴露評估資料庫共計 150 筆空氣中重金屬濃度,提供給檢查機構參考使用及事業單位做為環境改善(如加強通風換氣)參考依據。</p> <p>22. 針對國內合板製造加工廠甲醛及粉塵濃度採樣,共採及甲醛樣本 140 個、粉塵樣本 62 個,並同時評估不同甲全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效率,發現 DNPH 採樣效率優於 XAD-2。未來可針對甲醛採樣方法進行進一步評估,提供更準確之採樣分析方法供環測機構或業界執行作業環境測定時使用。</p> <p>23. 完成 TFT-LCD 廠無塵室中化學物質暴露評估,利用直讀式儀器與化學品環境測定值之相關性,建立一推估模式,以推估作業勞工長期多重化學物質暴露及健康危害風險。未來將蒐集更多樣本數來修正所建立之預測模式,以減少預測值之誤差。</p> <p>24. 完成輪胎製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調查研究,並發現輪胎製造業職業災害的主要媒介物為動力機械裝置,滾輪機、延押機、簾紗裁斷機、成型機與加硫機等設備,宜針對上述機械進行安全作業分析。</p> <p>25. 完成 5 家鞋類製造業事業單位之空氣採樣,採得 47 個樣本,結果發現,較常使用的物質為甲苯、正己烷、乙酸乙酯、丁酮、丙酮等物質,乙酸丁酯及甲基環己烷是少數使用,環己烷及二氯甲烷則是屬於特殊用途,而二甲苯、乙基苯、1,2,3-三甲基苯、苯及苯乙烯等 5 種物質則沒有使用。</p> <p>26. 完成氣體運動趨勢受貼附效應影響研究,藉由實驗找出氣體貼附效應存在的物理條件,並製作能防止發生貼附溢流現象的容器表面模型與貼附效應出風口動力模型,可應用於本所研究成果展示活動。</p> <p>27. 完成通風設施簡易評測技術探討研究,將以往的技术文獻匯集成冊,利用本技術手冊為教材,訓練事業單位人員,評估通風效應、並提供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參考。</p>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度 效 目 績 衡	指 標	量 標	原 目 標	定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p>28. 完成新型耳塞開發設計與舒適性調查研究，利用外耳道計測資料庫進行分析，修正國人耳道尺寸，以問卷方式探討佩戴耳塞之舒適性，並運用問卷統計分析結果提升耳塞舒適性，以提高勞工人口佩戴意願。</p> <p>29. 完成金黃色葡萄球菌空氣採樣方法效能評估，透過實驗室比較分析不同採樣器及介質的採樣數據，建議初步可行的空氣採樣方法及後續研究改進方向，未來將可提供勞動部及事業單位參考。</p> <p>30. 提供衛福部與各醫療單位有關我國醫師工作壓力風險因子評估與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及身心健康情況相關報告，建立我國醫師與護理人員工作壓力評估量表，呈現全國醫師與護理人員之疲勞情形及工作壓力現況，並掌握醫師與護理人員壓力之相關危險因子，建立我國醫師與護理人員工作壓力之心理測量工具。</p> <p>31. 編撰美髮從業人員之職業危害暴露與健康促進宣導手冊。</p>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研究成果提供政策推動及法規、標準、檢查判定基準修正之建議項數	30 項			<p>1. 完成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範及歐盟標準分析研究-無機房升降機、EN12999 標準，供勞動部辦理後續標準指定之認定事宜，提出無機房升降機設置及檢查指引，可供主管機關進行法規修正及制定之參考。</p> <p>2. 完成營造業施工安全監造查核機制建立之研究，研訂機關委託監造時勞工安全衛生監造合約內容草案，提供勞動部、工程業主及相關單位參採。</p> <p>3. 完成系統式支撐架安全通道與上下設備及安全設施之規劃研究，建立系統式支撐架上下設備與安全通道及安全設施指引，研究成果供公共工程相關事業單位、結構技師與土木技師公會參考。</p> <p>4. 完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作業現況與從業人員防災對策研究，提出施工架與模板支撐重大人員疏失致災因素與管理輔助措施，供事業單位及教育訓練機構做為必要訓練項目之參考。</p> <p>5. 完成機械器具設備型式驗證之產品後市場查驗與抽驗制度規劃研究，建議市場查驗與抽驗、符合性程序、檢舉反映投訴調查等，提供勞動部參考。</p> <p>6. 整理勞動部公告之採樣分析參考分析方法。</p> <p>7. 建立 20 種物質的 C 級採樣分析參考方法。</p> <p>8. 完成印刷電路板業勞工作業環境中甲苯等 13 種常用混存</p>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效	度 目	績 標	衡 指	量 標	原 目	定 標	定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有害物採樣分析方法建立。					
								9. 完成氯乙烯、丙酮及氧化銻錫等三種職場危害因子容許標準建議值文件定稿。					
								10. 完成國內高氣溫戶外工作者熱危害預防及檢查作法研究，蒐集及分析美國、加拿大、歐盟及日本等國家對高溫作業環境所發展之熱危害預防指引與管理措施，以提供勞動部與事業單位預防熱危害參考。					
								11. 完成職業場所低頻電磁波高發生源之勞工暴露評估與分析研究，提出國內職業場所低頻非游離輻射的量測方法，建立評估標準，有助於評估勞工暴露於極低頻磁場之潛在健康危害風險，供事業單位及作業人員個人防護措施時參考。					
								12. 辦理非營造業人機介面設計與重大職業災害關係研究，探討瞭解人機介面設計不良對我國重大職災之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分析現有人因參考規範，建立人機介面檢核表以提供勞動部及事業單位參考。					
								13. 完成不同全身式安全帶與穿戴鬆緊方式對人體受力分布之影響，以及安全帶之較佳使用方式，提供勞工及事業單位參考。					
								14. 完成勞工上肢肌肉骨骼傷害危害評估研究，運用 3D 技術進行現場作業人員工作姿勢的蒐集，進行數據統計分析，評估職場肌肉骨骼危害因子，對於我國肌肉骨骼傷害預防有實質助益。					
								15. 完成奈米微粒危害分級技術探討研究，掌握奈米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發展情形、國際組織細胞株危害測試準則以及應用於分級管理情形。					
								16. 建立 ESP-ALI 系統進行空氣中微粒風險分級測試技術，評估 ESP-ALI 系統微粒收集於培養基後之物化特性，探討空氣中奈米微粒如何進行風險分級測試，檢討應用分級管理可行性及應注意事項。					
								17.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探討跨國勞動保障研究，提供本部於研議跨國勞動保障制度之參考依據。					
								18. 辦理勞保預防職業病健檢異常案例分析研究，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法，完成新增 26 及 27 項健檢項目英文譯稿提供勞保局及 145 家健檢醫院使用。					
								19. 完成 145 家健檢指定醫療機構電子媒體網路申報系統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效	度 目	績 衡 指	量 原 目 標	定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p>用情形統計分析，並會同勞保局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改善。</p> <p>20. 完成 101 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檢統計分析並彙編年報，並針對健康管理等級判定異常案例提出健康管理建議，供勞動部、勞保局、健檢醫院及事業單位參考。</p> <p>21. 辦理完成 2 場職業性癌症推估模式之建立專家座談會暨公聽會。</p> <p>22. 完成建物裝修及裝潢業勞工作業暴露之健康危害評估研究，分析 143 位作業勞工尿液中結晶型游離 SiO₂ 暴露並無 F₂-IsoPs 氧化傷害，然存在粉塵及噪音暴露問題，應加強其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工程控制，以降低其可能的暴露與危害。</p> <p>23. 辦理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2013 年，共調查受僱者、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共 25480 份問卷；問卷內容可分為個人狀況、工作環境、身心健康狀況三大部份。其結果可供勞動部勞動檢查及政策擬定參考。</p> <p>24. 了解 OECD 國家社會保險老年年金制度之演進及改革措施，並辦理 1 場次國際研討會及 3 場次專家焦點座談議，其結果可供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參考。</p>
強化安全衛生技術資源分享與運用，擴展安全衛生知識流通	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技術資訊下載，出版書刊簡訊，辦理展示，傳播安全衛生人(次)數	40 萬 (人)次			<p>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技術資訊下載，截至 12 月底出版中心公開全文瀏覽或下載提供民眾利用達 171 萬人次，有效促進安全衛生知識交流。</p> <p>2. 出版 112 項政府出版品；出版品包括研究報告、技術叢書(10 本)等，並出版定期期刊，包括季刊 4 期，勞工安全衛生簡訊雙月刊 6 期等。無償提供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圖書館、工會等 252 個單位使用。</p> <p>3. 辦理本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營運管理：主動行銷邀請工會團體、學校參訪，本年度共有 12,067 參觀人次。</p> <p>4. 為提升國人工安觀念，辦理「工安幻視特展」計有 46,395 人次參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計有 10 萬人次參觀。</p>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研究成果，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	5 項			<p>1. 完成北、中、南 3 場「表面處理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教育訓練研習會」，提升表面處理業勞安人員和事業主等，有能力就勞工作業場所之危害特性，研擬相關的工安改善工作，並提升第一線作業員工之危害認知水準及自我保護觀念。</p> <p>2. 發揮職業衛生專長，研發新式安全衛生技術「Air</p>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 效	度 目	績 標	衡 指	量 標	原 目	定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curtain-isolated biosafety cabinet、歐盟專利 EP2014365B1」供各界應用。 3. 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研習會」一場次。 4. 辦理「2013 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5. 辦理「102 年台灣聲學學會第 26 屆學術研討會」。 6. 辦理「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7. 辦理「2013 職業衛生研討會」。 8. 完成太陽能產業安全衛生調查研究，提供事業單位『有機溶劑配製平台』及『燒結爐』作業場所改善建議。 9. 建構職場心理健康管理模式，總共訪談 4 家企業組織 27 位員工，並建立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的初步模式。					
精 進 技 研 發 ， 策 進 預 警 支 援 技 術	安 衛 科	辦 理 成 果 推 廣 與 技 術 轉 移 之 智 權 收 益	辦 理 成 果 推 廣 與 技 術 轉 移 之 智 權 收 益	50 萬				辦理「爬梯訓練模擬機」、「奈米微粒個人採樣器」等技術轉移及出版品之智權收益共計 95 萬 5,960 元。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構職場安全</p>	<p>擴大辦理勞工作業現場輔導改善、職災預防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與研究成果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勞動部完成職業災害調查計 9 件，如嘉義新日化工廠火災爆炸工安意外事故調查。 2. 辦理製程安全管理檢查知能教材研究，針對本所已開發之 5 向教材辦理試教評估。 3. 辦理電磁超音波安全檢測應用技術-管線腐蝕檢測評估，進行國內外管線職災案例蒐集、分析。 4. 辦理營造工程安衛費用編列合理化及安衛監造查核實務之探討，進行國內工程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及安衛監造查核現況分析。 5. 辦理建築資訊模型應用於施工開口安全檢查之研究，建築資訊模型技術運用現況與開口防墜相關文獻分析。 6. 辦理有機溶劑處理作業之靜電危害防制，進行有機溶劑輸送爆炸與輸送速度關係、不同種類有機溶劑累積靜電電荷量測。 7. 辦理繩索垂降作業人員防護及安全技術研究，彙整國外高空繩索作業技術的發展與現況、操作及設備標準規範。 8. 辦理施工架常年使用性能評估與內側交叉拉桿之替代措施研究，蒐集舊品施工架與內側交叉拉桿設置方式之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法規，並進行施工架常年使用之現場訪視。 9. 辦理製造業安全檢查智慧化系統應用模式先驅研究，蒐集彙整國內外有關危害告知智慧化系統相關文獻及法規。 10. 辦理繩索垂降作業人員防護及安全技術研究，彙整國外高空繩索作業技術的發展與現況、操作及設備標準規範。 11. 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口罩密合度測試，對該事業單位 60 人實際需要使用半面體面罩之勞工進行測試，結果全數皆有適當密合半面體面罩，建議勞工佩戴通過測試之半面體面罩類型，以獲得最佳防護效果。 12. 完成國內 2 家高爾夫球頭鑄造廠之訪視，將針對廠區內粉塵作業區進行採樣，了解作業勞工粉塵暴露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情形，並進行暴露風險評估。</p> <p>13. 完成 1 家合金製造廠之訪視，未來將持續針對相關廠家進行金屬粉塵採樣，瞭解國內合金及特殊鋼廠作業勞工錳、鎳、銅、鐵、鋁、鎂、鉻之金屬粉塵暴露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措施工廠家參考，以保護勞工作業安全。</p> <p>14. 完成 3 家碎石石材工廠現場安全衛生基線調查。</p> <p>15. 提供醫護事業單位針扎及血液暴觸通報系統諮詢，電話或郵件服務計 24 次。</p> <p>16. 廣續與勞保局合作推廣勞保預防職業病健檢網路版電子媒體申報系統，提供 145 家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全面進行線上申報。</p>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每年研發或推廣之新技術、設備、專利、技術轉移、技術手冊、指引數	<p>1. 辦理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標準與使用—結構安全保護型，彙整歐盟有關結構安全保護型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應用資料。</p> <p>2. 辦理有機溶劑處理作業之靜電危害防制，進行有機溶劑輸送爆炸與輸送速度關係、不同種類有機溶劑累積靜電電荷量測。</p> <p>3. 辦理防止電弧閃光灼傷之研究，蒐集彙整國外有關電弧灼傷事故案例。</p> <p>4. 辦理營造業木工作業安全指引研究，進行相關職災案例統計分析與使用機器類型調查。</p> <p>5. 辦理電磁超音波安全檢測應用技術-管線腐蝕檢測評估，進行國內外管線職災案例蒐集、分析。</p> <p>6. 模板支撐安全設施規劃及結構計算整合研究，進行模板支撐及安全設施使用現況調查。</p> <p>7. 辦理吸水樹脂製程安全性探討，蒐集彙整吸水樹脂製程相關職災案例、技術資料及相關文獻。</p> <p>8. 辦理固定式起重機防止逸走裝置研究，進行固定式起重機防止逸走裝置樣態調查及現場訪視。</p> <p>9. 辦理冷媒爆炸特性測試，蒐集冷媒職災案例及使用安全資料。</p> <p>10. 辦理製程安全績效指標應用研究，蒐集國外績效指標應用情形。</p> <p>11. 完成「人因工程肌肉骨骼傷病預防指引」技術指引，規劃推動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預防勞工因長期從</p>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事重複性之作業促發肌肉骨骼傷病。 12. 辦理暴露危害管理技術指引製作相關研究案，並召開二次專家會議。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研究成果提供政策推動及法規、標準、檢查判定基準修正之建議項數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一般責任之研究，蒐集國外對於一般責任規定之政策、法規、罰則及相關公開或網路實例。 2. 辦理機械安全國外標準妥適性研究，彙整業者提送勞動部審核之國外指定標準之相關文件，進行妥適性評估分析及比較。 3. 辦理營造業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制度實施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蒐集各國工程施工安全評估制度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職災安全問題分析。 4. 辦理模板支撐安全設施規劃及結構計算整合研究，進行模板支撐及安全設施使用現況調查。 5. 辦理矽甲烷供應系統安全性研究，探討國內外矽甲烷事故案例及調查國內矽甲烷之供應模式。 6. 掌握職場職業衛生問題，研發控制與評估技術，厚植安全衛生核心（預防、控制）技術，協助推廣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提供政策推動及法規、標準、檢查判定基準修正之建議參考。 7. 辦理「企業員工安全衛生核心職能標準建構與訓練課程規劃」，分析整理主要國家勞工安全衛生職能標準與教育訓練作法，做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之參考。 8. 辦理「我國公部門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建構」，評估建構我國公部門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可行性，做為修訂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參考依據。 9. 辦理歐、日、美及韓國化學品管理及監督機制之探討，收集國外化學品分級管理、新化學物質源頭管理、管制性化學品的許可制度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流佈管理等做分析比較，提出我國未來發展化學品管理機制之建議參考。 10. 辦理奈米碳管採樣器研究，針對勞工奈米粉塵新形態暴露危害提供監測技術。 11. 辦理奈米微粒對熱脫附管填充介質吸附效能影響評估，目前已經完成初步文獻收集及測試系統建置。 12. 辦理以低溫室效應氣體診斷工業通風性能相關研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究，目前已擇定 5 種標的氣體進行後續研究。</p> <p>13. 辦理鑄造業勞工健康情況調查分析，完成蒐集國內外罹患塵肺症與矽肺症高風險行業及統計分析等相關文獻。</p> <p>14. 辦理中高齡勞工友善健康職場促進研究，完成蒐集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各國對於中高齡勞工相關之法令規定、採行策略及措施。</p>
強化安全衛生技術資源分享與運用，擴展安全衛生知識流通	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技術資訊下載，出版書刊簡訊，辦理展示，傳播安全衛生人(次)數	<p>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技術資訊下載，截至 6 月底出版中心公開全文瀏覽或下載提供民眾利用達 71 萬人次，有效促進安全衛生知識交流。</p> <p>2. 出版 9 項政府出版品；包括研討會論文集、年報等，並出版定期期刊，包括季刊 2 期，勞工安全衛生簡訊雙月刊 3 期等。無償提供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圖書館、工會等 252 個單位使用。</p> <p>3. 辦理本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營運管理：主動行銷邀請工會團體、學校參訪，本年度共有 2,000 參觀人次。</p>
透過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學術研討會，深化研究成果與國際影響性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數	<p>1. Journal of Loss Prevention in the Process Industries; 2014; 27:114-118; Flame phenomena in nanogrinding process for titanium and iron</p> <p>2. 第三屆職場安全衛生實務論文展暨管理/工程改善實例發表會；2014；異戊二烯製程熱危害分析與事故探討</p> <p>3. 2014 職業衛生研討會/第五屆海峽兩岸職業衛生學術交流會；2014；異戊二烯聚合放熱危害分析</p> <p>4. 2014 職業衛生研討會/第五屆海峽兩岸職業衛生學術交流會；2014；酚甲醛樹脂製程失控反應分析研究</p> <p>5. 臺中市第三屆職場安全衛生實務論文展暨管理/工程改善實例發表會；2014；積載型起重機傾斜面作業安定性探討</p> <p>6. 第 22 屆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研討會；2014；應用聲發射動態檢測起重機吊桿強度判斷</p> <p>7. 於國際期刊 Biomaterials(impact factor:7.6)、PLOS ONE(impact factor:3.7)、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impact factor:0.347)發表共三篇學術期刊論文</p> <p>8. 於國內研討會的部分，參加 2014 職業衛生研討會、二</p>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十一屆人因工程學術研討會、奈米製程職場安全健康論壇、第四屆健康照護系統人因工程與病人安全國際研討會等，共發表 28 篇論文。</p> <p>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nomedicine; 2014; Effects of size and surface of zinc oxide and aluminium-doped zinc oxide nanoparticles on cell viability inferred by proteomic analyses(SCI)</p>
<p>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p>	<p>研究成果，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事業單位安全文化之促進措施及現場診斷與導入模式建立，規劃辦理安全文化改善/輔導活動 36 場次。 2. 現場訪視輔導共兩場。 3. 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於中華民國營造總工會辦理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推廣應用說明會。 4. 訪視華燈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為研發投影機燈泡之廠商，因生產過程可能產生有害粉塵及氣體，協助規劃及改善通風設備與抽氣裝置。 5. 技術諮詢服務共 14 件。 6. 呼吸防護具相關議題共 8 件。 7. 高溫議題 1 件。 8. 職場噪音問題共 2 件。 9. 防毒濾罐問題 1 件。 10. 安全衛生訓練問題共 2 件。 11. 辦理本所「印染整理業安全衛生改善技術之建立與推廣成果研習會」，共有 36 家事業單位參加。
<p>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p>	<p>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p>	<p>辦理「防塵口罩油性霧滴過濾效率測試系統」技術轉移及出版品之智權收益共計 54 萬 44 元。</p>

貳、主要表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260	1,248	1,138	12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388	584	12	
	151		04305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400	388	584	12	
		1	043050030 賠償收入	400	388	584	12	
		1	043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	388	584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	-	52	-	
	162		05305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	-	52	-	
		1	053050030 使用規費收入	-	-	52	-	
		1	0530500305 資料使用費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招標文件之工本 費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800	800	501	0	
	163		07305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800	800	501	0	
		1	073050010 財產孳息	800	800	484	0	
		1	0730500106 租金收入	800	800	4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及學員宿 舍場地之租金收入。
		2	073050060 廢舊物資售價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 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60	60	1	0	
	160		11305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60	60	1	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30500900 雜項收入	60	60	1	0	
		1	1130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130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9	59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6	1	0030000000	282,467	316,607	-34,140	
			勞動部主管				
			0030500000	282,467	316,607	-34,14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5230500000	282,467	316,607	-34,140	
			科學支出				
			5230500100	92,439	92,139	300	1. 本年度預算數92,439千元，包括人事費88,168千元，業務費3,834千元，獎補助費14千元，設備及投資3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8,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佈置、景觀美化等經費670千元。
			一般行政				
		2	5230501100	181,731	214,429	-32,698	1. 本年度預算數181,731千元，包括業務費179,891千元，設備及投資1,8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經費21,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社會創新行動性研究等經費913千元。 (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經費21,2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教育及福利研究等經費362千元。 (3) 辦理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經費39,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等經費754千元。 (4) 辦理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經費34,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奈米製程職場安全衛生研究及職業衛生管理政策研究等經費18,181千元。 (5) 辦理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經費38,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健康管理研究等經費16,441千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30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97	9,939	-1,742	元。 (6)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 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經費26,817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研究等經費1 05千元。
		1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8,197	9,939	-1,74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購置防護具密合度測試儀及實驗室測 試相關小型設備、作業環境空氣採樣器、 石綿檢測偏光與位相差顯微鏡及Marple個 人採樣器等相關實驗設備、個人電腦等經 費8,197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動態疲勞試驗機（含油壓伺服 系統及靜音隔離系統）、非破壞超音波檢 測儀器及螺桿調整式重型試驗機台設備、 氫氣產生器及相關設備、微孔均勻沉積衝 擊器、疲勞壓力反應測試系統及肌肉狀態 檢測儀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939千元 如數減列。
		4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500300 賠償收入	-043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151			04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	
		1		0430500300 賠償收入	400	
			1	043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500100 財產孳息	-07305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學員宿舍外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所會議室與學員生活大樓使用管理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0	
	163			07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	800	
		1		0730500100 財產孳息	800	
			1	0730500106 租金收入	800	係會議室及學員宿舍場地之租金收入。(包括會議室使用費200千元，宿舍使用費600千元)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30500900 雜項收入	-1130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160			11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	1	
			1	1130500900 雜項收入	1	
			1	1130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0500900 雜項收入	-1130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	
	160			11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59	
		1		1130500900 雜項收入	59	
			2	1130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9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43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本所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88,168	人事室	職員59人、聘用人員2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3人，需人事費88,168千元。
0100 人事費	88,1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15		
0111 獎金	13,274		
0121 其他給與	1,248		
0131 加班值班費	2,78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09		
0151 保險	5,6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71	秘書室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等需38千元。
0200 業務費	3,834		2. 辦公大樓營運所需水電費1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3. 郵寄文件及業務電話聯繫、數據交換與網路通訊費等需90千元；水電材料、清潔用品、報章雜誌、文具紙張、資訊維修等需80千元，合共17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0		4. 油料費115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5. 財產保險、4輛公務車的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等，共需26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6. 環境佈置、景觀美化，委外清潔服務費；垃圾及資源回收、保全費用、首長宿舍費用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等2,01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2		7. 員工自強、體育、球類、慶生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2,000元，需138千元。
0231 保險費	180		8. 辦公室、會議室、實驗室、學員大樓等活動場所所需修繕費用，需2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9. 辦理政風實況調查100千元。
0271 物品	175		10. 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71千元；車輛維修保養費131千元，共需2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9		11. 電梯、水電、空調、電訊、消防(含廢氣水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4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122		排放、警報)、污水處理廠等安全檢測及其他各項設施之維護，需181千元。 12. 職員出差之旅費，需50千元。 13. 員工洽公之短程車資及公物之裝卸運輸等，需40千元。 14. 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0.1千元，年需122千元。 15. 辦公、學員、實驗大樓所需家具、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事務機器等，需323千元。 16. 獎補助費11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千元計列。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		
0319 雜項設備費	323		
0400 獎補助費	114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81,731
-----------	------------------------	------	---------

計畫內容：

1. 勞動市場研究：辦理產業與勞動市場供需分析、人力資源與職涯發展研究、主要產業核心職能分析、勞動制度國際比較研究。
2. 勞動關係研究：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等。
3. 職業安全研究：職災調查鑑定研究、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及完整性技術研究、營造施工安全技術及防災對策、職災統計分析與安全管理研究、安全系統整合與風險控制技術研究。
4. 職業衛生研究：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5. 職業危害評估研究：有害物暴露調查及健康風險研究、有害物採樣分析技術研究、職業流行病學及生物偵測技術研究、職業傷病監視技術、調查及健康管理研究。
6.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研究：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等。

預期成果：

1. 勞動市場研究：前瞻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促進社會創新；研究不同族群就業現況，重點產業核心職能建構，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
2. 勞動關係研究：預期可對勞資關係法制、消除就業歧視、促進國人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等，提出具體建言。
3. 職業安全研究：執行職業安全技術開發研究，彙整研析各國減災策略，協助本部訂定檢查及輔導方案；提供本部法規修正、制度改進應用及標準制定建議6件；研發職業安全技術資料，完成技術手冊及指引6冊；研發1項安全衛生設施供企業界使用；提供安全衛生技術諮詢服務40案；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6篇。
4. 職業衛生研究：探討新興職業衛生危害與管理現況，應用新興科技開發環境通風防護控制技術及評估管理制度，持續掌握奈米微粒控制防護及自主管理技術，評估與改善生物、噪音與非游離輻射等影響作業場所舒適之危害因子，建立跌倒與肌肉骨骼職業傷病評估與改善預防技術。可協助測定通風防護性能、重複性作業、噪音與非游離輻射暴露、奈米微粒與生物危害物逸散狀況等50作業場所，推廣職業衛生管理、通風防護技術、肌肉骨骼傷病預防改善、奈米微粒暴露預防之相關成果500人次，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20篇，編印指引或技術手冊，提供新技術及資料供業者應用3件。
5. 職業危害評估研究：進行職場有害物健康風險評估、採樣分析技術研發，並建置與更新及分析每年1600多萬筆職業傷病與健康資料庫，即時掌握職業傷病趨勢與危害，提供本部法規修正、制度改進應用參考。完成3種以上行業之勞工暴露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訂定3種以上勞工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參考方法，推動2種以上行業職場健康危害評估與健康管理，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計5篇。
6.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研究：強化本所科技計畫與績效管理、推廣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知識、擴充展覽素材，結合資源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主題性展示活動、辦理國際交流業務，推動安全衛生研究成果與科技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21,113	市場組	1. 國際勞動市場趨勢與指標等資料蒐集及資訊化作業，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11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 辦理勞動市場策略規劃與專家論壇等相關活動，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100		3. 辦理產業、社會、人口因素研究、國內勞動人力供需調查等，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4. 辦理人力資源與職涯發展相關研究，特定族群就業動向調查與勞動力開發研究等，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98		5. 主要產業核心職能建構研究、專業技能人力供給與產業整合等相關研究，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81,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6. 辦理社會創新行動性研究，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7. 因應區域整合國際勞動事務觀測研究、委託辦理海外工作者調查等，需業務費2,113千元。	
0271 物品	277		8. 辦理勞動市場研究成果推廣與出版品發行等，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20			
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21,216	關係組	1. 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之研究，需業務費7,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216		2. 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職場平權之研究，需業務費7,21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3. 辦理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02 水電費	960		4. 辦理勞動教育及福利之研究，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60		5. 辦理職業災害保護及重建之研究，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31 保險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9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6			
0291 國內旅費	474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 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39,383	安全組	1. 辦理職災鑑定技術及災害預防技術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3,36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83		2. 辦理化工與電氣安全技術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4,8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81,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1,380		3. 辦理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計2,572千元。
0203 通訊費	390		4. 辦理設備作業操作安全性相關技術研究，需業務費4,76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5. 辦理機械設計、製造、元件安全性相關技術研究，需業務費4,64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6. 辦理營造工程安全設施性能及防災對策研究等，需業務費3,0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7. 辦理各類工程安全評估及電腦輔助設計技術開發研究等，需業務費3,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0		8. 辦理職災統計分析及安全衛生資料庫建立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2,8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03		9. 辦理安全管理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3		10. 辦理安全系統整合技術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2,990千元。
0251 委辦費	2,572		11. 辦理風險控制技術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2,46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12. 參加法國舉辦2015非破壞檢測及評估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8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71 物品	2,576		13. 辦理員工在職專業訓練、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購置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實驗室安全改善及校正檢測儀器等，需業務費9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17		14. 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改善相關事宜、舉行安全相關研討及推廣、蒐集國內外職業安全研究相關資料、延聘學者專家舉行安全技術與管理有關研討、提供技術諮詢、研究計畫審查及會同鑑定重大職災等，需業務費1,26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4		
0291 國內旅費	712		
0293 國外旅費	80		
0294 運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70		
04 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34,219	衛生組	1. 辦理職場危害物使用狀況及圖資管理評估，需業務費2,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219		2. 辦理新興危害物預防與管理制度研究，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3. 辦理職業衛生現況調查研究，需業務費1,300千元。
0202 水電費	1,770		4. 探討因應自然環境狀況改變可能影響作業環
0203 通訊費	4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81,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798		境危害因子之對策研究，需業務費1,0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6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5.研究成果推廣，季刊、簡訊、技術手冊、海報等編輯與印製，需業務費420千元。
0231 保險費	310		6.評估產業控制技術需求，引進或開發特定作業通風技術，建立模式提供設計參考，需業務費1,7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51 委辦費	2,486		7.應用通風評估技術評估作業環境通風性能，研擬通風管理技術解決方案，辦理技術與專利推廣及維護，需業務費1,6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5		
0271 物品	1,626		8.建構防護具性能測試技術，探討高科技技術應用於防護具之可行性，需業務費97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0		
0291 國內旅費	617		9.開發事業單位防護具選用技術，推動防護具選用與管理制度，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0		
0294 運費	25		10.委託辦理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需業務費2,48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5		11.職業場所高頻電磁波工程控制方法探討與分析，需業務費1,300千元。
			12.辦理高噪音作業環境噪音測定技術及增進作業環境舒適性之研究，需業務費3,400千元。
			13.作業環境高風險從業人員生物性危害調查及健康效應指標研究，需業務費1,800千元。
			14.高生物性風險污染之擴散及控制模式研究，需業務費1,210千元。
			15.生物氣膠評估採樣技術建立與改良研究，需業務費1,200千元。
			16.勞工肌肉骨骼傷病暴露調查與改善研究，需業務費2,450千元。
			17.我國勞工人體計測調查研究，需業務費2,900千元。
			18.開發及推廣職場跌倒風險評估技術，需業務費920千元。
			19.探討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危害預防策略，需業務費2,200千元。
			20.肌肉骨骼傷病人因工程檢核評估技術，需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81,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38,983	評估組	業務費2,330千元。 21.派員參加工業衛生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8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00 業務費	38,983		1.辦理新興危害作業或法令列管有害物勞工暴露調查、健康風險評估及生物偵測技術建立研究等，需業務費8,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2.辦理高風險行業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及生物偵測分析技術之引進或研發、驗證及審查等，需業務費7,258千元。
0202 水電費	1,000		3.辦理職業傷病流行病學、監視技術、調查研究等，需業務費8,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4.辦理高風險行業健康危害評估與預防、健康促進與管理研究等，需業務費8,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78		5.委辦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等，需業務費3,00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6.委辦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等，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7.辦理實驗室之維持及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健檢與健康管理、及購置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等，需業務費900千元。
0231 保險費	450		8.辦理研發相關技術、成果應用推廣與研討會、編撰指引與手冊等，需業務費32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51 委辦費	6,00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1		
0271 物品	1,8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3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5		
0291 國內旅費	399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50		
06 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26,817	展示館	1.辦理施政計畫、科技計畫管理及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知識擴散，需業務費4,678千元。
0200 業務費	24,977		2.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行銷傳播及展覽素材規劃、維護、擴充，需業務費7,948千元，設備及投資1,8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5		3.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研究、科技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與國際交流，需業務費6,770千元。
0202 水電費	980		4.委託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期刊編印
0203 通訊費	300		
0212 權利使用費	88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81,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678		出版，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5. 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及行銷，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		6. 推廣勞安所領先各國成功研發之個人奈米採樣器於第七屆奈米科技、職業及環境衛生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8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31 保險費	38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0		
0251 委辦費	5,5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6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3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6		
0291 國內旅費	446		
0293 國外旅費	81		
0294 運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197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本所各項研究，購置實驗儀器及資訊器材。

預期成果：
建立良好工作環境，以提昇研究品質並推廣研究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購置研究實驗器材設備	4,128	秘書室	本所實驗大樓所需實驗儀器設備，需4,128元，其內容如下： 1. 購置防護具密合度測試儀及實驗室測試相關小型設備1,616千元。 2. 購置作業環境空氣採樣器、石棉檢測偏光與位相差顯微鏡及Marple個人採樣器等相關實驗設備，需2,51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28		
0304 機械設備費	4,128		
02 購置資訊設備	4,069	秘書室	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無線網路防火牆、交換器及作業軟體等相關資訊設備4,06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6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69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以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範圍內計列。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 全衛生研究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439	181,731	8,197	100	282,467
0100 人事費	88,168	-	-	-	88,1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62	-	-	-	55,1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6	-	-	-	1,5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15	-	-	-	3,115
0111 獎金	13,274	-	-	-	13,274
0121 其他給與	1,248	-	-	-	1,248
0131 加班值班費	2,788	-	-	-	2,78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09	-	-	-	5,309
0151 保險	5,696	-	-	-	5,696
0200 業務費	3,834	179,891	-	-	183,725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725	-	-	750
0202 水電費	110	6,190	-	-	6,300
0203 通訊費	90	1,850	-	-	1,940
0212 權利使用費	-	880	-	-	8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9,650	-	-	9,6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076	-	-	1,076
0221 稅捐及規費	82	558	-	-	640
0231 保險費	180	1,802	-	-	1,98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2,417	-	-	22,4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5,593	-	-	5,606
0251 委辦費	-	16,560	-	-	16,5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90	-	-	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41	-	-	141
0271 物品	175	8,969	-	-	9,144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9	94,403	-	-	96,6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	-	-	-	2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2	817	-	-	1,0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	4,106	-	-	4,287
0291 國內旅費	50	2,743	-	-	2,793
0293 國外旅費	-	241	-	-	24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 全衛生研究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20	485	-	-	505
0295 短程車資	20	595	-	-	615
0299 特別費	122	-	-	-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	1,840	8,197	-	10,36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4,128	-	4,12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069	-	4,069
0319 雜項設備費	323	1,840	-	-	2,163
0400 獎補助費	114	-	-	-	114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勞動及職業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88,168	183,725	114	-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8,168	183,725	114	-
					科學支出	88,168	183,725	114	-
		1			一般行政	88,168	3,834	114	-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	179,89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全衛生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72,107	-	10,360	-	-	10,360	282,467
100	272,107	-	10,360	-	-	10,360	282,467
100	272,107	-	10,360	-	-	10,360	282,467
-	92,116	-	323	-	-	323	92,439
-	179,891	-	1,840	-	-	1,840	181,731
-	-	-	8,197	-	-	8,197	8,197
-	-	-	8,197	-	-	8,197	8,197
100	100	-	-	-	-	-	100

勞動及職業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6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
				00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	-
				523050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	-	-
			2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	-	-
			3	5230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	-	-

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128	-	4,069	2,163	-	-	10,360
4,128	-	4,069	2,163	-	-	10,360
4,128	-	4,069	2,163	-	-	10,360
-	-	-	323	-	-	323
-	-	-	1,840	-	-	1,840
4,128	-	4,069	-	-	-	8,197
4,128	-	4,069	-	-	-	8,19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15	
六、獎金	13,274	
七、其他給與	1,248	
八、加班值班費	2,788	超時加班費4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3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09	
十一、保險	5,6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168	

勞動及職業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次	科 目			員 額 (單位：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59	59	-	-	-	-	-	-	3	4	3	3	2	2
6				00305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	59	59	-	-	-	-	-	-	3	4	3	3	2	2
		1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59	59	-	-	-	-	-	-	3	4	3	3	2	2

全衛生研究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69	70	85,380	84,398	98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 勞務承攬人力」支出，預計進用41人21,852千元，包括： 1. 駐衛保全計畫，預計進用10人4,250千元。 2. 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預計進用3人1,200千元。 3. 電氣技術人員登記、駐點服務暨設備保養計畫，預計進用1人630千元。 4. 網路、主機、駐點及資訊安全認證維護服務計畫，預計進用4人2,350千元。 5. 安全衛生研究助理及庶務人員計畫，預計進用23人13,422千元。
2	2	-	-	-	-	69	70	85,380	84,398	982	
2	2	-	-	-	-	69	70	85,380	84,398	98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12	1,800	1,653	24.57	41	9	40	AFG-7553。
1	公務轎車	4	92.05	2,000	1,653	24.57	41	46	40	0421-FM。
1	2 1人座大客車	21	90.06	3,907	1,200	22.75	27	45	30	BE-55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0.12	4,104	99	24.57	2	9	18	BF-10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50	149	24.57	4	2	3	839-JA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0	0	559-QJA。電 動機車。
	合 計				4,754		115	131	131	

預算員額： 職員 5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9 人

勞動及職業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5棟	24,581.00	557,156	285		-	-
二、機關宿舍		-	-	-		99.19	10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9.19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4,581.00	557,156	285		99.19	10

全衛生研究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581.00	-	-	285
	-	-	-	-	99.19	-	-	10
	-	-	-	-	99.19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680.19	-	-	295

**勞動及職業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2305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人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天 人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	27	241	2	14	241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	27	241	2	14	241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勞動及職業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5非破壞檢測及評估國際研討會 - 43	法國	參加2015年國際非破壞檢測及評估研討會	9	1	40	17
02 參加工業衛生國際研討會 - 43	美國	參加美國2015年工業衛生研討會。	8	1	45	8
03 推廣勞安所領先各國成功研發之個人奈米採樣器於第七屆奈米科技、職業及環境衛生國際研討會 - 43	南非	推廣勞安所領先各國成功研發之個人奈米採樣器於第七屆奈米科技、職業及環境衛生國際研討會。	10	1	53	2

全衛生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3		80 勞動及職業安全 衛生研究			-	-
					-	-
27		80 勞動及職業安全 衛生研究			-	-
					-	-
26		81 勞動及職業安全 衛生研究			-	-
					-	-

勞動及職業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71,903	-	-	204	272,107
13	其他經濟服務	271,903	-	-	204	272,107

全衛生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10,360	-	-	-	-	-	10,360	282,467
10,360	-	-	-	-	-	10,360	282,467

**勞動及職業安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930	8,656
1.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6,930	8,656
(1)委託辦理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104-104	奈米材料於可移動式能源應用中對於該移動能源製備與使用上之安全性及火災爆炸特性探討。	894	1,678
(2)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104-104	1. 奈米科技相關安全衛生法規發展中，事業單位可透過自主管理降低勞工奈米微粒暴露，應該納入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落實事業單位落實控制防護措施，永續推動奈米危害預防。 2. 收集國際組織(至少包括ISO及OECD)及先進國家安全衛生機構(如NIOSH, OSHA, 及HSE等)安全衛生準則及危害測試準則，分析可能應用方向。 3.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奈米物質透過風險等級評估，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奈米科技發展中，危害性質仍未完全清楚，各國多採用分級管理方式進行。 4. 奈米物質管理應該掌握奈米物質安全資料表，細胞株危害測試為危害分級常見技術，可篩選高風險物質，透過跨領域合作，建構奈米微粒危害分級評估技術，供風險等級評估參考。 5. 探討如何應用危害測試技術應用於奈米微粒危害分級管理，將參考國際規範進行奈米微粒細胞株危害測試相關技術之評估，並探討其影響因素，更加瞭解奈米微粒的危害特性及影響因素，並將這些資訊應用在分級管理上。	896	1,230
(3)委託辦理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104-104	建立世代資料及暴露前後健康資料，追溯中長期暴露下該族群之勞保給付及就診資料分析；以縱貫性研究法，	1,160	1,478

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資	本	門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974	-	-	16,560
	974	-	-	16,560
	-	-	-	2,572
	360	-	-	2,486
	364	-	-	3,002

**勞動及職業安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委託辦理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104-104	收集個人問卷以及血液、尿液、肺功能與呼氣濃縮物(EBC)檢體，及評估使用奈米毒性嚴重程度及暴露可能性，掌握健康危害指標與劑量效應之關係；利用動物實驗瞭解奈米微粒可能造成的急性傷害。 蒐集國外針對低濃度奈米微粒之採樣分析方法；設計利用採樣數據推算空氣中奈米微粒(NPs)數目濃度與粒徑的方法；研發及改良採樣器，利於後續TEM、IC的分析；個人奈米纖維與微粒採樣器之評估及驗證，與監測器測試比較，評估暴露概況；將研發採樣器應用在奈米作業現場，了解現場勞工的奈米微粒暴露實態，供訂定相關管理之參考依據。	1,380	1,370
(5) 委託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期刊編印出版	104-104	辦理學術期刊印製出版。	1,400	1,600
(6) 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及行銷	104-104	辦理展示館經營運作與行銷。	1,200	1,300

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0	-	-	3,000
-	-	-	3,000
-	-	-	2,5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	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 	遵照辦理。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p>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p>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p>	非本所應辦事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非本所應辦事項。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遵照辦理。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非本所應辦事項。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p>	遵照辦理。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非本所應辦事項。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p>	非本所應辦事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所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所應辦事項。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	非本所應辦事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所應辦事項。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p>	非本所應辦事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所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所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	非本所應辦事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所應辦事項。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p>	非本所應辦事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所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本所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所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所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所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	遵照辦理。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非本所應辦事項。